

# 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112年度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2年 月 日

職稱			官職等	<input type="checkbox"/> 薦任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 第 職等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受檢前一年12月31日止是否滿四十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查醫療機構		受檢日期		民國112年 月 日	
健檢及補助紀錄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並未申請其他健康檢查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未以公假或補助方式參加健檢。				
本次健檢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補助及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參加及公假。				
申請人蓋章					
直屬單位主管	主計單位	人事單位	首長批示 (第一層決行)		
		如奉核可，請掃瞄本表線上請妥公假後，再前往檢查。			

說明：1 檢查對象及方式：

(1) 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機關首長：

每年補助1次，給公假1天，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2) 四十歲以上編制內公務人員/四十歲以上聘僱人員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  
每二年補助1次，給公假1天，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3) 未滿四十歲之公務人員/聘僱人員：

得每二年1次給予公假1天，檢證「自費」參加健康檢查。

※上述各項申請人受檢前應填寫本申請表獲准後，方得請公假前往檢查，並於事後檢附健康檢查繳費收據等證明文件，以完備請假手續。

※(2)(3)人員二年內僅能就「公費補助」或「自費參加」擇一申請，不得隔年交互申請。

2 依規定本表適用於本年度並未申請其他健檢補助，以及上年度未於本所或其他機關申請健檢補助者（機關首長得每年補助1次除外）；申請人應先自行切結確認之前健檢及補助紀錄非屬限制對象再提出申請。

3 申請獲准後，若未能如期赴檢，除有重大正當理由，年度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4 受檢人員應於受檢日起一個月內且至遲於當年度內填妥健康檢查補助費核銷單，檢附健康檢查費用收據正本(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及本表正本申請補助費用。

## 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112年度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核銷單

申請人 姓 名		職 稱		健檢日期 112年 月 日
		官 職 等 第	<input type="checkbox"/> 薦任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 職等	
檢附證件	1. 健康檢查費用收據正本(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 2. 健康檢查申請表正本。			
申請補助 金 領額	新臺幣	元整。		
核准補助 金 領額	新臺幣	元整。		
直屬單位主管	人 事 單 位	出 納 單 位	主 計 單 位	首 長 批 示 (第一層決行)
	核符，擬依核准補助金額發給。			

茲領到

健康檢查補助費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據

經領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說 明： 健檢補助費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並以下列額度為限，超過部分由受檢人自行負擔。

- (1)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機關首長：每年補助1次，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 (2)四十歲以上編制內公務人員：每二年補助1次，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 (3)四十歲以上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每二年補助1次，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